

視聽媒體使用規則

- 第一條 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館藏之多媒體光碟、錄音帶、錄影帶及提供視聽媒體空間之規範，特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視聽媒體服務對象依從本校圖書館使用規則為之。
- 第三條 本館所提供之視聽媒體區包括聆賞區、視聽室。
聆賞區為提供讀者館內音樂多媒體光碟及錄音帶之使用，特備有多媒體播放器與含收音機及錄音機功能之手提音響數台。
視聽室為提供讀者館內影音多媒體及錄影帶之使用，特備有液晶電視、多媒體播放器、錄影帶播放機及錄影帶倒帶機各一台。
- 第四條 本館所之提供之多媒體光碟、錄音帶及錄影帶等之多媒體資料，採開架式管理，使用者可自行至架上拿取，至流通台登記借閱。
使用聆賞區之讀者可自行準備耳機或由館員協助提供耳機。
使用視聽室之讀者請先向流通台登記後，向館員領取液晶電視之遙控器，用畢時歸還。
- 第五條 視聽媒體館內使用每人每次限用二小時，一次借用資料不得超過兩件，如片長超過二小時以上，得延長使用時間；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五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區域上使用，並在所登記的時間內歸還所借資料及設備。
使用資料前應先閱讀機器操作使用說明或請館員指導使用，並小心操作，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館所之提供之多媒體光碟、錄音帶及錄影帶等之多媒體資料之借閱相關規定依從本校圖書館規則為之。
- 第七條 讀者外借使用視聽資料，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重製，不得為營私謀利而公開播放，如有違反規定，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八條 讀者在借用視聽媒體之前，需先自行檢視該物件是否已刮傷或損壞，若有損壞，應先向櫃台工作人員告知及登記，否則資料若已借出後歸還時，館員才發現有刮傷或損壞的狀況，則一概由最後借閱該片的讀者負責賠償之責。
- 第九條 遺失或損壞視聽媒體的賠償規則如下：
(一) 讀者自行採購相同影片及等同媒體型式的視聽媒體負責賠償歸本館，並外加處理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二) 若該媒體已絕版，則以該媒體定價的十倍價錢賠償，並外加處理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三) 若該媒體為成套之出版品，無法單片購買，則仍需購全套賠償歸還本館，並外加處理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 第一〇條 視聽資料逾期歸還，每件每逾一日罰款三元。
- 第一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從本校圖書館規則為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